

关于对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305 号

爱科凯能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爱科凯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收入

你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为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微创激光手术设备，为医院提供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。公司年报披露，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2,152,008.67 元，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减少 2,324 万元，降低 35%；2018 年亏损 7,524,542.94 元，2017 年亏损 11,536,182.31 元。公司解释收入降低原因为：2018 年公司业务减少以及不直接跟医院签订合同，虽然业务收入减少了，但对于公司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，同时公司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同步降低了 850 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销售费用为 17,705,923.53 元，较 2017 年减少 3,777,329.83 元；2018 年管理费用为 3,863,537.26 元，较 2017 年减少 593,158.42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- （1）说明公司不直接与医院签订合同的原因；
- （2）核实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的变化情况；说明收入减少但对净利润基本没有影响的原因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,257 万元，占比 70%，5 年以上应收账款为 169 万元。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 13.7 万元，应收对象为 4 家医院，坏账计提理由为预计无法收回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信用政策、信用期限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收回情况；

(2) 公司应收医院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。

3、关于开发支出

你公司开发支出从上期期末的 664 万元增长至本期期末的 1,245 万元。公司年报披露，由于公司在融资时安排了业绩规划，在国家财务制度允许的条件下和董事会的批准下，将 2018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不计当期费用，而计入“开发支出”科目，等研发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产品许可证后，根据财务制度，再对这些支出进行处理。

请你公司说明未将 2018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费用，而计入开发支出的账务处理合理性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，开发支出核算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，资本化条件及时点。

4、关于对外提供借款

2018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财务人员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70 万元借给毛士兴，其为监事刘素娥的配偶。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

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。借款利率为年息 9.6%。截至 2019 年 6 月，该笔借款尚未收回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：

(1) 对外提供借款的原因，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；

(2) 毛士兴未按约定归还借款的原因，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(nianbao@neeq.com.cn)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31 日